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的自查报告

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

根据保定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关于印发2021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的通知》（保市依法行政办〔2021〕9号）要求，我局高度重视，逐项对照通知内容，认真开展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自查自评总体情况

（一）积极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8分，自评8分）

**1.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2.5分，自评2.5分）**

### 一是自觉主动学，强化学习自觉，增强学习内生动力， 全体干部职工利用业余时间刻苦学习；

### 二是及时跟进学，第一时间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做到学习跟进、认识跟进、行动跟进；

### 三是联系实际学，把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与学习省委九届十三次全会精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与现代化品质生活之城建设结合起来，与生态环境工作结合起来，做到学思践悟、融会贯通；

### 四是笃信笃行学，学出坚定信仰、学出使命担当，学以致用、身体力行，把学习成果落实到干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上，不断深化生态环境系统干部队伍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努力打造“四个铁军”，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强理论支撑和组织保障。

**2.坚持和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2分，自评2分）**

### 我局党组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思想，不断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就生态环境法治建设主要问题、重大任务和需要采取的重要举措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强力推进。为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我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局机关各处室及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积极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把法治政府建设真正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将法治建设与实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任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紧密结合，统一谋划、统筹推进、同步考核、一体落实。

### 3.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

### 作实绩的重要内容（2.5分，自评2.5分）

（1）对于对上年度全省依法行政考核反馈问题，我局一一对照梳理，认真完成了整改。

（2）我局于2021年2月向市政府报告2020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我局针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突出问题，积极主动向党组汇报，并于2021年2月2日在局网站进行了公示。

### 4.保障宪法贯彻实施（1分，自评1分）

为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我局围绕2021年宪法宣传周的主题“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持续推动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1）在具体宣传形式上，**重点走访全市3000余家重点企业，印发《保定市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民法典》宣传明白纸等近6000余份，有针对性的宣传环保政策、法律法规。

**（2）在具体学习内容上，**注重结合工作实际性。一方面摘取了宪法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条款，主要为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并于2021年12月2日，邀请河北尚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组织召开了宪法知识讲座。

**（3）严格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我局于2021年12月4日当天组织执法人员代表进行了宪法宣誓。

（二）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7分，自评7分）

**5.着力优化发展环境（1.5分，自评1.5分）**

### 我局牢牢树立以人民为中心思想，坚持以人为本、创建为民，深入开展“三创四建”活动。推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加快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重点开展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在日常执法监管中，我市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原则，实行差别化监管，落实无事不扰、违法必究。一是结合企业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环境信用评价情况以及企业环境守法情况，将监管对象划分为一般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二是实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结合本地实际，综合考虑企业环境治理水平、环境风险管理能力、环境信息公开情况等因素，对于1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且非现场管控措施完备的企业可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纳入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的企业，优先使用“非现场”监管手段。目前，我市共有322家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今年以来，我市对清单内企业采用非现场执法手段检查3926次，对清单内企业帮扶2114次。三是对双随机企业监管对象库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将需要实施重点监管的企业纳入双随机特殊监管对象库，提高执法监管频次，及时将符合正面清单纳入条件的企业纳入清单管理，减少对企业的无谓干扰。

**6.对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执法清单实行动态管理（1分，自评1分）**

### 我局积极调整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执法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目前已报相关部门审查备案。

**7.提高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治化水平（1.5分，自评1.5分）**

### 我局近三年来辖区内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未发生生态环境部通报的重大违反环保法律法规案件。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完善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加强配套制度建设，依法实施防控及应急处理措施，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一是高度重视、严密部署、压实责任。根据疫情防控形势，结合全市生态环境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第一时间召开局党组扩大会，成立了以局党组书记、局长肖宝元同志任组长、其它副局长为副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负责全局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部署和统筹安排。领导小组下设综合保障组、人员管理防控组、医疗废物管控组、外围督查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组、水环境保障组、环境执法组、环境监测组、机动应急处置组等9个防控专项组，明确各专项组具体负责人、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了“一组九专”的疫情防控领导体系。制定印发了《保定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方案》、《保定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配套文件。二是扎实开展医疗废物督查检查工作。每天收集分析医疗废物处置单位收集、处置医疗废物数量情况和设施运行情况，密切关注本市疫情发展和医疗废物产生量情况，研究分析医疗废物产生、处置量变化情况，做好分析预判，在现有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情况下，及时启动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和备用处置设施。三是强化疫情防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市县生态环境分局在疫情发生后，高度重视重点环境部位的执法工作，统筹执法力量，加大对医废、开工企业的管控，同时对医废处废单位进行更加严格的监管，以确保疫情期间执法不停步。四是强化疫情防治应急监测。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依据省厅下发的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监测方案，我局自2月1日开始对本市收纳定点医疗机构废水的污水处理厂及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企业在线监测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对所辖区域内地表水国（省）控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进行审核汇总，均按时上报省监测中心。

**8.其他依法履行职责情况（3分，自评3分）**

### 我局及时调整、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公共服务实行清单，并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实行动态调整；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制度；事项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证明”

### （1）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下发了《保定市2021年污染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扎实组织开展随机抽查工作。截至目前，2021年全市随机抽查企业10071家次，其中一般排污单位7522家次，重点排污单位完成1972家次，特殊监管对象完成577家次。同时，按照应联尽联原则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2021年以来，全市共组织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44次，检查企业193家。

### （2）全面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落实生态

### 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一是开展审计署2020年生态环保资金审计报告整改“回头看”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落实2020年生态环保资金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由党组书记局长肖宝元同志负总责，各主管副局长和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推动落实整改措施。按照分工涉及我局牵头负责的我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回头看”问题共4项，均已完成整改，整改率100%。二是开展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涉及我局牵头审计问题共2项，均已完成整改，整改率100%。三是开展“十八大”以来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对各县（市、区）分局下发《关于对我市2014至2017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的通知》，报送省厅“回头看”问题共8项，均已完成整改；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整改问题共7项，均已完成整改。

### （3）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自2019年以来，我局已将所有参与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的企业评价结果公布在生态环境局官网上，方便参评企业查阅信用等级，同时主动接受参评企业以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纳入全省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环境守法意识，监督指导企业守法经营、恪守环保信用提供有力保障。

### （4）完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体制

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局于2020年12月通过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程序，最终确定河北尚言律师事务所为我局2021年度法律顾问，服务年限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我局法律顾问参与日常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对外民事事务等工作。截至2021年11月共计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80余份，有效防范和控制了法律风险，对合同进行逐条审查，提出有效又具有操作性的法律意见和建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截至2021年10月已经申请行政非诉执行16件，其中已有4件案件的罚款履行到位，有效提高了行政管理效能，通过非诉执行的方式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利保障。同时，为我局开展法制宣传，举办普法讲座，普及相关法律知识，深入浅出的认真解答参与人员的相关问题，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增强了基层干部的依法行政和法律风险防范意识。

（三）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7分，自评7分）

**9.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监督（3分，自评3分）**

为规范规范性文件的管理工作，我局于2020年10月22日印发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规范性文件管理若干规定》，要求负责法核的机构和人员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制定程序、内容进行合法性审查，涉及公共利益或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还需进行社会风险评估，专业性较强的规范性文件还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论证，未通过审查前不得提交集体讨论，并建立规范性文件管理台账。

目前，由我局起草由市政府或市两办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有5件（其中4件由市司法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规范性文件进行管理，1件由我局进行审查管理）。我局目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办法》（试行）（保环规范〔2021〕1号），并已在市司法局完成备案审查。

同时，我局每年都按照市政府的要求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上报工作。

（四）实现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8分，自评8分）

### 11-16 ：

我局在2017年制定了《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实施办法（试行）》，明确了依法决策重大事项范围、程序和执行。该办法实施以来，我局一是在报告上级决策事项中，均进行集体研究，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后作出。二是在项目资金安排使用上，均进行集体研究通过后实施，2019年以来，扩大致所有使用财政资金项目必须经过本局法律顾问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才能上会研究。三是制定2019年度重大决策目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供决策质量和效率。

### （五）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19分，自评19分）

**17.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12分，自评3分）**

我局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三个关键环节，于2021年7月底修订完成了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施行后的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行政处罚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行政强制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行政许可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污染源环境监察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同时，为规范线上、线下行政处罚的具体行政行为，我局于2021年5月27日出台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运行规则（修订）》，为规范执法奠定了基础。

### （1）全面贯彻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在行政执法公示专栏方面，一是**我局按照《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要求，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4类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二是**公示分为事前、事中和事后公开内容。事前公开内容在我局官方网站上予以公示；事中公示严格按照程序在许可处室明示；事后公示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公示。**三是**我局按照市政府要求，在网站上设立“行政执法公示平台”，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事前公示、事后公示按照报送程序和时限及时上传公示。**四是**我局以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服务指南及各类执法流程图为载体，全面及时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监督方式和救济渠道等执法信息。

**在市级、省级执法公示平台方面，**按照要求，在省、市公示平台事前专栏上传执法事项、执法流程等内容；在事后专栏及时公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四项执法信息。2019年以前，均采用手工作业方式录入各项执法信息。2020年以来，我局产生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正在与省、市平台对接，适时自动公示。

**在执法公示其他情形方面，一是**在办理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执法人员第一时间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2020年以来使用系统办案后，不出示执法证则不能继续办案。**二是**《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中制定了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机制；**三是**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及时向市司法局报备。

### （2）全面贯彻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在音像设备配备方面，**严格按照《保定市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的要求，明确了我局配备音像记录设备类型为A类，即原则上不少于3人一台。我局执法人员均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全部配备，摄照录器材22台，无人机23台，基本符合配备比例要求。

**在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方面，**我局出台了《行政执法音像记录 设备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我局综合执法支队建立了音像设备档案室，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全部上墙，按照规定使用、记录、存储。

2021年的执法办案（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命令），我们对每一个违法行为所适用的行政处理措施进行了信息化操作处理，对三大类，24种程序，500多个节点进行了详细规定，如罚款将其分解为近30个环节，对执法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所需音像记录全部存储在办案系统中，支持长期保存，支持即时查看、支持过程追踪。

**在执法全过程记录其他制度方面，一是**修订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行为用语指引》，规范依法履行职责的执法行为。**二是**制定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全过程信息调阅监督制度》。**三是**我局按照《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文书制作指南》的要求，全部启用省厅确定的统一文书格式。

### （3）全面贯彻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我局按照市全面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加强对“三项制度”推行工作的要求，明确本局主要负责人是履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第一责任人，在我局的“重大案件审理委员会”的工作规则中进一步明确，本局主要负责人参加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会议。

### 4.自由裁量制度落实情况

为公平公正执法，严格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修订了《保定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全市环保系统执法人员人手一册，作为执法案卷的重要依据，在全市环保执法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已向市政府法制办备案。

**18.强化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1分，自评1分）**

为强化依法行政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我局于2021年6月29日印发了《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保环办函〔2021〕58号），每年年底对全体执法人员开展评议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年终工作考核。

**19.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3分，自评3分）**

### （1）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情况

### 我局于2021年8月21日—31日组织全局行政执法人员

### 及新调整录入到行政执法岗位需领取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共计148人参加2021年度执法人员培训，考试成绩全部合格。

另外，为进一步强化生态环境系统领导干部及行政执法人员对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理解，规范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行为，我局于12月4日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参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视频培训会，全市累计700余人进行了培训学习。

### （2）对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管理情况

按照执法资格管理的最新要求，我局于2021年9月底共清理前期不符合发证条件和规定但已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1187人（其中非在编在岗人员144人、工勤人员859人、合同工临时工劳务派遣等辅助工人员36人，其他不符合行政执法证件发放条件的人员148人），目前正在走注销流程。清理后我局持证人员共计768人。同时，对新进入执法岗位的40人新办了执法证件。

### （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11分，自评11

### 分）

**20.加强政府诚信建设（2分，自评2分）**

当前，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期，同时又面临着全面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现实需求。因此，我局站位生态环境治理大局，以推进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为契机，以破解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中企业环境信用意识不足、积极性不高、佐证材料不规范等问题为切入点，依托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根据《河北省企业生态环境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要求，建立起具有我市特色生态环境重点监管领域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通过科学有效监管、奖惩并举，初步搭建了良性发展的法治环境和信用环境，在探索更高层次、更有竞争力、更可持续的法治化、诚信化生态环境治理中进行了有益的尝试。

**21.加强行政监督和审计监督（1分，自评1分）**

一是开展审计署2020年生态环保资金审计报告整改“回头看”工作。我局印发了《关于落实2020年生态环保资金审计问题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明确了由党组书记局长肖宝元同志负总责，各主管副局长和相关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推动落实整改措施。按照分工涉及我局牵头负责的我市生态环保专项资金审计“回头看”问题共4项，均已完成整改，整改率100%。

二是开展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问题整改工作。涉及我局牵头审计问题共2项，均已完成整改，整改率100%。我局 对各县（市、区）分局下发《关于对我市2014至2017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回头看”的通知》，报送省厅“回头看”问题共8项，均已完成整改；报送市政府督查室、市审计局整改问题共7项，均已完成整改。

**2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4分，自评4分）**

**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

（1）为完善执法程序，统一案卷标准，提高执法人员的行政执法素质和案卷制作水平，我局于6月23日联合执法支队组织了2021年上半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共抽调全市法治业务骨干80人组成评查工作组，重点从办案程序、证据采集、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裁量依据等方面对我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移送犯罪等110个案卷进行了评审。另外，我局多次参与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省生态厅组织的案卷评查，共评查案卷50本。

（2）为贯彻落实保定市纪委在保定市中院召开的“智慧监督平台现场会”会议精神，强化对我局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保障全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权力的有效监督和阳光运行，在对我局权力事项梳理研究的基础上，我局正在积极搭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权力运行智慧监督平台。

**23．完善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机制（1分，自评1分）**

（1）压实责任。局党组认真学习上级全面从严治党指示精神，研究分析2021年全面从严治党面临的形式任务，精心筹划、严密安排部署。先后印发《中共保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2021年度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工作要点》等规范性文件，细化分解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和措施要求；局主要领导与分管领导、分管领导与各处室（单位）层层签订全面从严治党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书；坚持将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与业务工作捆在一起抓，相互促进、共同落实；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体系。

（2）强化教育。局党组把政治建设放在抓好各项工作的首位，坚持把理论学习和警示教育抓在日常、融入经常，将廉政教育和规范环保执法结合在一起，统一推动。召开“以案明纪”警示教育大会，通过定期编印《警示教育简报》，观看警示教育片、重要节点发送廉政提醒等形式深化警示教育效果，全市系统党员干部职工时刻做到警钟常鸣。

（3）严肃问责。局党组始终坚持把严明纪律，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贯穿到各项工作始终。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隐形变异“四风”问题，局党组统筹协调，加大督导和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问题一旦查实，绝不姑息迁就。突出破坏生态环境案件查处力度，对两起破坏生态环境违纪行为进行严肃处理，有效形成了强大震慑，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生态。

**24.加强政务公开工作（3分，自评3分）**

一是聚焦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加强用权公开，更新完善权责清单、机构设置，健全完善政务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处理等制度，对政务信息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二是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服务公开。一方面是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另一方面是提升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主动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目录清单》、《市级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清单》等文件。

三是围绕重点中心工作，全方位解读政策回应关切。一方面是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在市局官方网站开通疫情防控专栏，及时准确公开疫情防控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14条，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另一方面是围绕重大国家战略，加大水污染治理信息公开力度，每月公布《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月报》和《全市主要河流跨界断面水质及生态补偿金扣缴情况》，通报全市主要河流断面、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数据达标情况。三是民生信息。

四是坚决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法依规公开信息。一方面是依申请公开，在局网站公开了信息公开指南，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当面申请、网上申请平台和信函申请渠道畅通。另一方面是公开平台，加快推进市局官方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打通信息壁垒。2021年微博发布3928余条，拥有关注用户22余万名。微信发布1279余条，关注人数6098人。官方微信、微博全年未出现过表述错误、泄露国家秘密、发布反动、暴力、色情等不良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8分，自评8分）

1. **加强和改进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5分，自评5分）**

### 我局2021年度无行政复议。

截至2021年10月我局已申请行政非诉执行16件，其中已有4件案件的罚款履行到位，有效提高了行政管理效能，通过非诉执行的方式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了有利保障。

1. **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制度（1.5分，自评1.5分）**

### 我局2021年度不涉及行政调解、行政裁决问题。

**27.规范信访工作程序（1.5分，自评1.5分）**

我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在省厅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理念，规范生态环境信访工作程序。

一是坚持信访听证、信访事项评议审议、依法引导等制度。信访听证评议制度是推进“阳光信访”的一项重要举措，我市坚持信访听证评议，提高了信访工作的透明度、社会认可度和公信力，有效促进了案结事了，息诉息访；为进一步强化属地责任、提高信访工作效能，我市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分级受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按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办理，并高度重视初信初访，及时就地妥善处理信访事项，防止因受理不及时、办理不到位导致信转访或走访上行。

二是优化传统信访途径，落实网上受理信访制度，全面落实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优化信访途径。自2021年9月，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业务功能并入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采取双号并行的形式归并，在保证12369举报热线24小时畅通同时，依托微信、部平台和部网络等渠道，确保全天候、无死角接收群众信访举报受理信访案件，及时处理举报线索。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建立[环保](http://environment.juhangye.com/jhy/searchAction!search.action?industryId=63&keyword=%E7%8E%AF%E4%BF%9D&start=0&searchType=all&menuType=1" \o "环保--环保)领域信访问题法定途径清单，将环保部门面对的信访问题分为环保业务类、复议诉讼类、信访类和非环保部门职能类，进一步厘清环境信访受理范围，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走访，强化首办责任制。

### （八）全面提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7分，自评7

### 分）

**28.坚持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2分，自评2分）**

### 我局制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度普法工作计划》，

### 加强领导干部学法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

**29.在政府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学习教育（3分，自评3分）**

### 我局围绕2020年宪法宣传周的主题“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在工作人员中普遍开展宪法法律教育，重点摘取了宪法中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条款，主要为第九条、第十条、第二十六条；同时注重结合工作实际性，持续推动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30.加强法制宣传教育（2分，自评2分）**

一是加强阵地宣传，打造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宣传平台。

我局在2021年1月创设刊物《保定生态环境法治》，这一内刊是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又一具体实践。《保定生态环境法治》下设法治习语、执法动态、执法监督等板块，为在我局营造崇尚学习、钻研业务的氛围，持续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文明执法提供了新的平台。

二是把握重要节点，面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法律法规。

为增强市民的国家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我局于4月15日在市委国安办的组织下，在军校广场参与开展了“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在这次宣传活动中，我局的宣传主题是“建设山水保定 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并在现场为郑建军市长做了简要介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与法治思想，建设山水保定，我局于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围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主题，在军校广场举行集中宣传活动。活动通过分发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知识手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明白纸、环保宣传册等方式，大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三是丰富宣传形式，积极开展普法宣传进企业活动。

我局借助“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活动，在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帮助企业会诊把脉过程中，除了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排污、供热、技术发展等情况，还着重将印发的10000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民法典》明白纸分发给企业，并对相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知识进行讲解，针对企业的特点进行帮扶指导。

### 存在问题

**（一）法制机构队伍力量薄弱**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生态环境职责越来越繁重，工作职责的范围不断扩展，法制机构从事的工作日渐繁多，例如：立法、深化体制改革、环境政策研究与推广、依法行政、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处罚、行政复议、执法监督、信息公开等等，但从事生态环境法规工作的人员严重不足，法制机构的人员多为借调人员，存在工作开展不深入、不细致的情况。

**（二）法制机构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高**

当前，随着法制机构的职责日益增加，法制工作已扩展到行政管理的各个领域，这就对法制工作人员的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法制工作人员既要掌握法学理论知识和环保法律规定，又要熟悉环境政策和行政管理制度；既要有较高的理论素养，又要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但当前法制工作人员尚存在业务能力较低等问题，不能适应当前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

1. 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重点加强合法性审查机制体制建设**

首先，细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的实施方案，适当增加刚性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研究可行方法。其次，加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特别是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工作方法的宣传和解读，让各项规定入脑入心，使之养成自觉意识，主动提交、先行审查。第三，建立严格程序。凡是对不特定对象确立权利义务并且反复适用的文件，在上会之前由办公室把关送法制机构出具报告，不得以会签代替合法性审查。

**（二）打造专业化法制队伍**

认真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和省、市《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严把法规人员准入关口，保持法规队伍的稳定性。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引导法规人员参加法律职业资格等资质考试，拓宽法规人员成长渠道。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日